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4號

原　　告　林玉萍

被　　告　周昀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18時30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之停車場入口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欲駛入地下停車場過程中，疏未注意，致系爭車輛擦撞右側牆面，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交通費、及請假搜集事證及調解之薪資等損害，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6,107元。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並不爭執；然時隔多年，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範圍又異常擴大，已經無法判定當下之車損範圍，無法認同原告之賠償請求，過那麼久才提出訴訟也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80、173至205、217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由被告駕駛於系爭事故地點，因不慎而擦撞停車場入口右側牆面，致系爭車輛受損，此為被告所不爭執，顯見被告因不慎而造成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被告就此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請求權人若主觀上認其有損害及知悉為損害之人係該賠償義務人時，即已起算請求權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亦不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原告自陳系爭事故發生當下其即已知悉，被告亦表示願意就受損部分負責，其因相信被告故均未提起訴訟，亦未送廠維修，後續113年5月間亦有請被告親戚處理溝通等情，則原告自112年8月1日事故發生當下即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縱因過往情誼而信任而延後請求時間，至遲113年5月間與被告親戚溝通無果，亦應予以請求並提起訴訟，然原告仍未積極予以提起訴訟，實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就此亦明確表示：過很久了，車損無法判定是不是當下造成的，要我賠償，我無法認同，這麼久才提起訴訟也不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而為時效抗辯，是應認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其請求自屬無據。再者，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實有足

夠時間得以前往修繕，或進行估價，卻遲至113年3月間才前往估價，則就其估價內容是否與系爭事故具備因果關係自有疑問，又遲至114年10月間才提起訴訟，益證被告辯稱時間過太久無法辨明車損範圍亦非合理之請求，應屬有據，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6,10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